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□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5183453

填报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5853.17万元，实际支出18326.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51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35个，金额合计33890.65万元，实际支出16629.01万元，执行率为49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

根据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调整预算为35853.17万元，支出18326.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51%。目标完成情况为:

数量指标：年初设定指标汛前检修排水站数量13座，完成指标13座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质量指标：年初设定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≥95%，完成指标100%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时效指标：年初设定指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工作，完成，指标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成本指标：按2500元/人/年标准安排各类经费支出，完成指标2500元/人/年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进一步提高优化支出效益，指标完成提高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年初设定指标职工满意度≥95%，完成指标100%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目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.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35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33890.65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以“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基础。

1、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，安排有关业科室成立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职责，通力合作，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通过绩效自评工作，逐步建立科学、规范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，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无。